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5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 本科课程教学规范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》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
-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规范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教材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教材、簿本征订与结算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实习（实训）教学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
 - 常州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

9.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、实习守则

常州工学院

2025 年 7 月 8 日

附件 9:

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实验、实习守则

为确保本科生顺利完成实验、实习教学任务，保证实验、实习教学质量，使学生能够养成良好的实验、实习习惯，培养严谨、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，现制定本科生实验、实习守则。

第一章 本科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本科新生入学后必须参加“实验室安全教育”专题学习和考试，掌握相关实验安全技能、熟悉相关实验操作规范，未完成学习和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第二条 学生应按照课程教学计划，准时上实验课，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退出。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必修实验，应按实验课表规定的时间到预定实验室实施。因故不能参加实验者，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。对于选做的开放实验，应遵守开放实验室的选课流程在核准的预约时间到实验室上课；对于虚拟仿真实验，应根据指导教师的安排在指定时段、地点和实验条件下上课。

第三条 上实验课前预习实验内容，了解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，掌握实验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熟悉有关注意事项。对于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，学生须在预习的基础上，提出实验设计方案，并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
第四条 禁止将食品、饮料等物品带入实验室。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注意实验安全，爱护公物，保持环境卫生，杜绝喧哗打闹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和乱丢纸屑杂物。如有违纪，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。

第五条 实验前，学生应仔细检查所用仪器设备，如有缺损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任何学生不得任意挪移或拆除仪器设备，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前，须由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对实验学生进行操作及安全培训。

第六条 实验时，要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和管理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认真操作，及时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，不得随意越组或妨碍他人实验。必须注意安全，防止人身和设备损失事故的发生。凡是与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通电等有关危险隐患的实验，必须在实验教师现场指导下完成。

第七条 实验中如发生事故或异常现象，应及时切断电源、水源等，按预案保留好现场，并迅速报告指导教师。因不慎造成仪器设备、器皿、工具损坏者，应写出损坏情况报告，并接受检查，由指导教师根据情况处理。因人为因素造成事故的，将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故事情节和本人态度，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和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，将实验数据是否合理、仪器设备是否完好等情况报指导教师查证，及时切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，将试剂、药品、工具、材料及公用仪器等放

回原处，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的整理和实验室的清洁卫生工作。实验操作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存放，严禁将有害物质随意丢弃或倒入下水道。

第九条 要按要求认真进行实验分析、独立撰写实验报告，并按时上交指导教师批阅。不得抄袭他人实验数据及实验成果，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者须退回重写，实验不合格者必须重做。

第二章 本科生实习守则

第十条 学生实习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学校、实习单位声誉，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，遵守实习场所或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实习岗位的选择，必须与所学专业对口，学生要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管理，实习期间如需更换实习单位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。实习前须参加实习动员，了解实习的目的、内容与形式，明确实习的目标、要求与注意事项，并做好必要的安全与防护保障等准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遵守作息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中途退出，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因病请假必须有医院提供的证明。按实习单位要求进行着装，禁止将食品、饮料等与实习无关的物品带入实习场所，保持环境卫生，爱护公物。

第十三条 实习过程中，按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要求认真参加实习，不说笑、不打闹、不离岗、不串岗，不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要严格遵守实习场所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加强安全防范与环境保护，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财产安全，未经批

准不得擅自触动各类装备与器具。要细心观察，勤于思考，注意收集资料，做好实习记录。要爱护公物，节约用电用水，借用的物品应按期归还，如有丢失损坏，必须照价赔偿。

第十四条 在实习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遇有突发事件，应按有关要求及时予以处置，并迅速报告指导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。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实习结束后，要按要求将有关工具、器具放回原处，并做好整理与清洁工作。填报实习日志、撰写实习报告，并按时上交指导教师批阅。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不得抄袭他人，不符合要求者须退回重写。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参加实习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必须重修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实验、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和规范按照《常州工学院本科课程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》中有关实验课程教学和实习（实训）工作的质量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守则由班长、课代表协助实验、实习指导教师共同监督执行。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，指导教师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责令其停止实验、实习，必要时上报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